#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普通股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 0.181 元 (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2 股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 日	新增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股	2017/6/28	_	2017/6/29	2017/6/30	2017/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16年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 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10,685,572,2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1 元 (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34,088,570.19 元,转增 2,137,114,442 股,本次分配后普通股总股本为 12,822,686,653 股。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	新增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股	2017/6/28	_	2017/6/29	2017/6/30	2017/6/29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 (1)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 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1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2)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 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629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62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 (4) 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81 元。

#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685,572,211	2,137,114,442	12,822,686,653
1、A股	10,685,572,211	2,137,114,442	12,822,686,653
三、股份总数	10,685,572,211	2,137,114,442	12,822,686,653

#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普通股新股本总额 12,822,686,653 股摊薄计算的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1.53 元。

##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 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10-85238570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